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3106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)1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彭主任委員啓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視察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葉副主任委員俊宏、劉委員玉娟、林委員麗貞、莊委員老達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江委員康鈺、吳委員義林、官委員文惠、邱委員祈榮、侯委員嘉洪、張委員瓊芬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義雄、陳委員裕文、馮委員正民、黃委員志彬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雅瑄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)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竹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彰化縣政府、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徐執行秘書淑芷、本部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法制處、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。
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wtshang@moenv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 - (二)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，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 - (四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情形，建議避免出席會議。

# 環境部

#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二案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#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

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## 壹、確認本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 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#### 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竹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，計畫風場位於新竹縣及新竹市外海區域，風場面積約 181 平方公里，水深介於 45~97 公尺，離岸最短距離約 22 公里；風機規劃採單機發電量 14~20 百萬瓦(MW)，設置數量介於 60~85 部，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1,200 百萬瓦(MW)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葉俊宏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邱祈榮、侯嘉洪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陳義雄、陳裕文、馮正民、黃志彬、劉小蘭、劉雅瑄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培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產業發展署、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田水利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巡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署、公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環境

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北區公所、東區公所、香山區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後龍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、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3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補充浮動式風機繫纜細部規劃內容（含數量、長度、擺動距離等）。
  2. 強化說明施工前、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增加至少各 10 個標本戶調查之細部執行規劃（需具代表性）。
  3. 補充影響範圍內海域之拖網漁業背景調查資料及影響減輕措施，擬定長期監測計畫。
  4. 持續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5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## 第二案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### 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前環保署）審查通過，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，開發單位（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變更內容包括風場面積、風機單機裝置容量、風機最大總裝置容量、風機布置數量、風機基礎型式、調整環境保護對策、環境監測計畫及安全管理計畫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官文惠（召集人）、朱信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馬小康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前環保署第 14 屆委員及許榮均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經濟部、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、產業發展署改制前工業局、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彰化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線西鄉公所、鹿港鎮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，爰由官文惠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陳義雄、陳裕文、劉雅瑄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培芬、馬小康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 112

年 11 月 8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
- (四)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3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 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本次會議承諾風機最大數量不超過 56 部，仍請於最大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及經濟可行下，評估降低總裝置容量及增加風機葉片間距之可能性，補充說明風機間距及葉片與葉片間距。
  2. 本次會議承諾全部風機基礎採用負壓式沉箱基礎，補充說明負壓沉箱、降壓裝置之材質、型式與施工方式及水下噪音監測等，評估使用負壓式沉箱基礎之安全性（含遭遇天然災害）與對海底生態棲地環境之可能影響；另說明倘地質條件不適合使用負壓沉箱式基礎之因應措施。
  3. 本次變更採用大型化風機增加基腳最大距離、最大外徑、最大慣入深度及基礎保護工面積等，強化施工期間對海床、海底原有棲地環境之影響評估，並研擬更積極之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或補償措施；倘風機基礎具魚礁效果，加強營運期間魚礁效果之監測及分析。
  4.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訂定之「水下噪音指引」修正相關內容，並擬定鯨豚保育對策。
  5. 本次變更後掃風面積增加，分析鳥類撞擊隻次減少與風機運轉速率之關聯性。檢討鳥類撞擊評估採各物種族群



1%門檻及 PBR 族群安全折損量之合理性，強化與鄰近風場建立聯合監測系統，並評估於風場東北方加強防鳥擊作為。

6. 補充說明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規劃。
7. 就本次變更後採用大型化風機，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應變作為。
8. 本案開發區位涉及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漁場、定置漁場等，於地圖呈現上述區域與本風場（含輸出海纜）之相對位置，瞭解漁業經濟現況（評估蒐集相關機關漁權區漁船活動、漁民作業方式、漁獲量等資料），研擬影響減輕措施及監測計畫，並加強與漁民及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9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10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 2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，經本部函復同意。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**參、臨時提案**

**肆、散會**